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114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一、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114年4月7日桃教體字第1140028104號函辦理。

二、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跆拳道運動項目初級(或以上)運動教練

 證者。

 2.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者或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三)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1.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專任運動教

 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各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9

條第1項第1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

項前段情形之一。

 2.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專

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15條第1

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2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

第2款、第3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3.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情形、專任運動教

 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情形、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之一，

於該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

四、工作內容：

 (一)協助跆拳道隊訓練、比賽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二)需協助本校擔任跆拳道隊學生生活管理之工作。
 (三)需兼任本校體育班運動專長課二節。

 (四)規劃辦理寒、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應徵方式：報名者自行下載報名表(請事先填妥資料及黏貼相片、身分證)並
 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六、報名日期：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08:00~12:00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

新消息https://www.jhjhs.tyc.edu.tw/下載)。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5分鐘 | 專長、教學演練。請自備教具（可向本校申請借用），另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
| 口試 | 50％ | 5-10分鐘 | 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行政配合度、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分數\*50％+口試分數\*50％二人以上同分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甄試日期：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0-13:30至人事室報到（逾

 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13：40甄

 選。

九、錄取公告：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聯絡方式：本校人事室林主任或學務處楊體育組長，聯絡電話：(03)3906626

轉710或315

十一、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鐘點運動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

 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

 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視經費核撥情形

 僱用。

 （三）待遇：每小時鐘點費新臺幣400元(含勞健保及勞退)，每日3小時

(每週15小時，每週一四五14：00-17：00，每週二08：30-11：30，惟如學校有實際訓練需求時，須配合學校調整訓練時間及訓練地點）並依實際訓練時數核發訓練鐘點費，每月薪資付款乙次。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114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名 |  | 請粘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年 學校 科系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名 稱 |
|  |
|  |
|  |
| 報考人簽名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檢附證件 | 1.報名表 | 2.身分證 | 3.畢業證書 | 4.專長證明文件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114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准 考 證** |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  |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  |  |
|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口試及試教日期：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40分。

二、報到時間：下午13時至13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跆拳道教室、會議室。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114年度跆拳道鐘點運動教練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